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陳威成

聯絡電話：(02) 8771-2880

傳 真：(02) 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00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部100年1月4日召開研商我國申請建築許可指標評  
比改革措施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9年12月24日台內營字第0990810965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丁局長育群、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  
宗熙、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地  
政司、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資訊中心、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  
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高  
雄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  
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副本：本部翁主任秘書文德、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  
鋼、建築管理組(樂科長中丕、陳技正威成)(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江直樺

第1頁 共1頁

抄送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與會人員

送	建 築 師 公 會 全 國 會
收	100年1月17日
文	第 0119 號



- 2.請申請建築許可指標各項程序之主管單位，於100年1月底前，將各項程序所需之法規、流程圖、申請書表等中英文資料，送臺北市政府及本部營建署，彙整辦理單一窗口網站事宜。
- 3.請建築師公會宣導所屬會員有關本案改革措施及臺北市政府單一窗口機制，必要時由本部及臺北市政府派員協助說明。

(二) 議題二：簡化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施工勘驗規定。

決議：查臺北市政府為推動我國申請建築許可指標評比改革，並落實程序簡化，研提之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本部99年11月12日台內營字第0990809504號函核定，並以該府99年12月20日府授法三字第09934005000號令公布在案。其中第19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之施工勘驗得於竣工時一併申報乙節，本部前以99年11月2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155號函請臺北市政府儘速訂定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勘驗之相關規定。為使本項改革能儘速落實並獲世界銀行採認，請臺北市政府務必於100年1月底前訂定草案，於2月底前公告實施。

(三) 議題三：簡化基地調查階段之向水、電力、電信公司取得有關之基礎設施資料程序。

決議：

- 1.有關水、電力及電信管線基礎資料儘量以能置於網站供民眾查詢為原則，請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督導所屬公用事業機構及電信網路業者辦理，至於該

資料是否列為機密文件，請各主管機關自行研議。另請本部資訊中心及地政司就所規劃之國土資訊系統，協助上開管線資料之建置及應用。

2.查本部業以 98 年 12 月 31 日、99 年 1 月 29 日、2 月 11 日及 2 月 24 日分別行文各地方政府，有關水、電力、電信設計圖說審查合格證明非建築執照核發及開工申報之要件，請作業單位查明各地方政府之作業情況，並請各地建築師公會協助確認。

(四) 議題四：簡化與公用設施連接階段之向水、電力、電信公司申請給水、電力及電話程序。

決議：有關申請公用設施連接程序，請經濟部督導所屬公用事業機構，檢討修正其營業規則，配合臺北市政府單一窗口機制，務必朝主動及單一作業程序之方式推動，並於 100 年 3 月底前調整完成，將辦理成果送本部彙整。

#### 八、臨時動議

議題：檢討施工期間接受環境保護部門及勞工部門檢查之程序。

決議：建築法規並無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應檢附環境保護部門及勞工部門檢查證明文件之規定，本案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再行研議，增訂簡化之規定或授權專業團體辦理檢查之可行性。

#### 九、散會